

#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府办函〔2022〕37号

##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部分 市级审批权限的通知

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提升服务质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十二条工作措施的通知》（惠府办函〔2020〕59号）精神，按照权责统一，重心下移的原则，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级部分审批事项和管理权限下放到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目录详见附件）。为做好市级审批权限下放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切实做好市级审批权限下放工作

扩大区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是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一项重大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区一级工作积极性、能动性，促进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市直相关部门要结合权限下放要求，统一思想，迅速下放目录所列审批事项，并建立健全培训机制，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相关承接部门要加强行政审批队伍建设，提

高业务水平，依法依规做好下放事项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实施情况，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 **二、明确赋权，严谨推动市级审批权限下放工作**

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公平合理、权责统一的原则，明确市、区两级行政机关的权责界限，确保权限下放事项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市直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做好权限下放工作，按时将目录所列审批事项全部下放，并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坚持放权不卸责，切实加强指导检查和监管，确保市级审批权限下放后不出现管理脱节；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相关承接部门要主动做好下放审批事项承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及标准进行审查。要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

## **三、强化监督，规范落实市级审批权限下放工作**

按照“谁行使、谁负责”的原则，依法用权，实行政务公开，有效承接下放的市级审批权限。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对权限下放事项定期开展“回头看”检查，对应下放而未下放、下放不彻底、变相回收、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加强督促整改，对乱收费、额外增设审批环节等滥用行政审批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把相关线索和证据移交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确保下放行政审批权限规范运作，取得实效。如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相关承接部门承接能力不足，无法实施权限下放事项的行

政审批工作，可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提出将承接事项交回上级机关审批的申请，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核实后报市政府审定。

目录所列市级审批权限下放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部分市级审批权限下放目录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 附件

## 部分市级审批权限下放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单位	事项类型	下放范围	法定可行使层级	下放形式
1	医疗垃圾处理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许可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许可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3	除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外的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许可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4	其余不涉及跨流域、跨省（区、市）、跨地级以上市、跨县（区）河流上建设的库容不超过 10 亿立方米、涉及移民不超过 1 万人的水库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许可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5	危险废物处理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许可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6	对水库报废组织验收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7	对水库降等组织验收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8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工程报废的审批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单位	事项类型	下放范围	法定可行使层级	下放形式
9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工程降等的审批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1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11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闸的注册登记	市水利局	行政确认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12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大坝的注册登记	市水利局	行政确认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13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市水利局	行政确认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14	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的审定	市水利局	行政确认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15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由区负责立项的项目）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1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17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18	变更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19	延续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单位	事项类型	下放范围	法定可行使层级	下放形式
20	新增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21	对水利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的备案（中小河流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22	对水利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的备案（水闸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23	对水利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的备案（水库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24	对水利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的备案（堤防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25	对水利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的备案（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26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的备案（中小河流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27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的备案（水闸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28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的备案（水库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29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鉴定书的备案（堤防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30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的备案（中小河流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单位	事项类型	下放范围	法定可行使层级	下放形式
31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的备案（水闸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32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的备案（水库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33	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工作计划的备案（堤防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34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中小河流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35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水闸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36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水库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37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堤防工程）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38	放射工作人员证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确认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39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预评价审核）（市属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40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市属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审核）	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大亚湾开发区 仲恺高新区	市、县（区）级	重心下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